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335	14,737
銷售成本		<u>(12,751)</u>	<u>(10,578)</u>
毛利		4,584	4,159
其他收入		37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6)	(341)
行政開支		<u>(3,634)</u>	<u>(3,357)</u>
經營溢利		751	4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78)</u>
所得稅前溢利		751	409
所得稅開支	3	<u>(162)</u>	<u>(103)</u>
期間溢利		<u>589</u>	<u>306</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589	-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期間溢利		<u>589</u>	<u>-</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4	<u>0.56</u>	<u>0.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發票淨值。

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算。海外稅項指一家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之所得稅。二零零八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零七年：33%）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該三個月期間內的純利約5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純利約306,000港元）及104,802,000股（二零零七年：104,80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二零零七年：無）。

5. 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65	80	(1,639)	1,906
換算一家中國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	-	16	-	16
期間溢利	-	-	306	306
	<u>3,465</u>	<u>96</u>	<u>(1,333)</u>	<u>2,22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465</u>	<u>96</u>	<u>(1,333)</u>	<u>2,22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65	196	42	3,703
換算一家中國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	-	198	-	198
期間溢利	-	-	589	589
	<u>3,465</u>	<u>394</u>	<u>631</u>	<u>4,49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465</u>	<u>394</u>	<u>631</u>	<u>4,49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7,3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6%。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5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5%。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為0.56港仙。

營業額及純利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以新價格基準重訂若干資訊科技服務之收費所致。部份原因是去年已確定之若干條形碼及射頻識別(RFID)系統及流動電腦設備之大額訂單已告完成。

展望

本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業務繼續挑戰重重。鑑於若干大規模之供應鏈解決方案項目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已告完成，因此其他大額訂單仍有待物色。由於管理層預期供應鏈解決方案之營商環境並無任何正面轉變，故本公司決定出售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業務，務求將其技術及資源集中投放於旗下之重點業務－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出售協議。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公佈以披露有關交易之詳情。為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財務業績表現，董事相信出售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爭取持續之增長，本集團將善用其現有重點實力，繼續探索可行之新商機。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 (「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 (「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32,337,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的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約47.3%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37,687,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於合計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CLIH及Win Plus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 (「AFS」)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2. 由於Ardian Holdings Limited (「Ardia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rdian被視為於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Ardian由老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Aplus	實益擁有人	32,337,600	30.86%
CLIH	實益擁有人	37,687,202	35.96%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7,687,202	35.96%
Win Plus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AFS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Ardia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馮廖佩蘭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0,024,802	66.82%
老施熙賢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70,024,802	66.82%

附註：

1.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Adwin」) 持有CLIH已發行股本約64.1%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37,687,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及Adwin已發行股本約73.8%權益，故被視為於合共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 Plus分別由AFS及Ardian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的配偶馮廖佩蘭女士被視為於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rdian由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的配偶老施熙賢女士被視為於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mputech.com.hk。